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实业”）股票于2017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10,103.13万元，同比增长23.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317.10万元，同比增长16.17%；实现每股收益0.47元，同比增长17.50%；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71%，同比增加0.57个百分点。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珠江实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及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或协议等。

3、近期有媒体报道称，粤港澳大湾区已被列入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注意到，截至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具体政策措施尚未公布，该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相关媒体报道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